昆山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和《昆山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规定，现将昆山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考须知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并签订网上报名诚信协议书，使用在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的信息，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应聘人员填报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字样完全一致，否则可按虚假填报处理。**

二、年限问题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1. 岗位表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学历】一栏中，要求“本科及以上”的，既可以本科学历(专业)报考，也可以研究生学历(专业)报考。要求“研究生”的，以此类推。

（二）【其他条件】一栏中，要求“职称”、“资格”等，须于报名截止前（2025年3月26日）取得相关证书 。

以考代评的职称、专业英语等级等证书，成绩合格日期在报名截止日之前，且在官网（或官方委托的网址）上可以查询到，或者有官方的合格成绩单，可以报考有相应要求的岗位。

岗位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的，取得证书可以报考。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复审时须提供通过A类合格分数线的主观题考试成绩通知单，办理录用手续前须提供证书。

四、学历问题

按照江苏省统一规定，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其他国民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以及国（境）外教育等学历，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均可用于报考。

“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2025年）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其他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方可报考，其他国（境）外留学人员（2025年1月1日前毕业）须于报名截止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方可报考。

双专科学历按专科学历报考，双本科学历按本科学历报考。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的考生，其第二学位（须普通高等学历）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可用于报考相应专业要求的职位。

境外学历的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负责。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因学历证书遗失等原因需进行学历证书认证的，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 。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报考问题

（一）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可以报考。

（二）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

（三）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经教育部学历认定并注册（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报考。

六、关于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人招聘的问题

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岗位（岗位代码：12-1、25-2），招聘对象为：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在高校上学期间或者毕业后入伍服现役满5年或2024年退役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且是苏州户籍（不含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或苏州生源。

其退役时间可以退出现役证等为证明。

定向招聘残疾人的岗位（岗位代码5-1），招聘对象为：具有苏州户籍（不含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或为苏州生源，并持有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听力或肢体3～4级残疾或军残5～8级残疾。

苏州生源是指参加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为苏州户籍的考生。户籍以户口簿为准。

七、专业问题

（一）专业须如实填写，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所填专业应与《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一致，取得毕业证书人员所填专业应与毕业证书上专业一致，国（境）外毕业生所填专业应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上专业一致。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作虚假填报，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

（二）专业审核以《江苏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为准，目录不按照“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结构划分；目录中第2列为“大类”名称，第3、4、5列为各学历层次具体专业名称，具体专业之间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某些专业同时存在于多个大类中，均可认定属于这些大类。专业审核坚持前后宽严一致原则，对每位考生一视同仁，具体审核由招聘单位负责。

八、2025年毕业生报名问题

（一）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现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二）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1.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指 “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等，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报名截止前（2025年3月26日）服务期满且在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上述项目志愿者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四）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报名截止前）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九、工作经历问题

工作经历是指截止2025年8月31日前，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证明可以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

（一）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公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二）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十、身份证问题

居民身份证在本次招聘的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等环节都要使用，考生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信息要与报名时登记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一致。

居民身份证遗失的考生，必须持有效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考点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

十一、回避关系问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有上述回避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必须实行回避。

**友情提示：请各位考生尽早完成网上报名。最后1天报名的考生较多，审核有24小时的时限，所以初审结果可能在报名截止后作出，如审核不通过，将无法改报。**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